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10/2f381ba484c245e19b1d162456476c6a.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简化申报流程，减少纳税申报次数和时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以选择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

二、纳税人进行综合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登记状态正常，已办理税种认定或税源登记，不存在逾期未纳税申报信息。

三、纳税人选择税种综合申报的，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功能模块进行综合申报并缴纳税款。原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模块仍继续使用，纳税人可以根据办税习惯选择纳税申报的具体方式。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